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运作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新阳硅密(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1、对新阳硅密(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能够加速公司在半导体晶圆级封装领域的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综合效益的提升。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公司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对201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独立意见

1、公司现任总经理方书农先生曾任爱普生表面工程技术(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爱普生”)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5年11月2日,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方书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15年1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方书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方书农先生为总经理。2016年度与其合计发生日常关

联交易金额为 8,072,017.09 元,该笔交易未纳入 201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

2、该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公司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亦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补充确认的 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秀法

蒋 荃

秦正余

2017 年 6 月 12 日